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十八世紀末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吳 緒、楊人楩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4684

951.52
468.4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十八世紀末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吳 緒、楊人楨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編輯委员会編
楊人梗 主編

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吳 緒、楊人梗選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5 · 字數105,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300 定價(7)0.44元

統一書号11002·165

校對者: 朱 凡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包括二十五个文件，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两个文件在于表明革命初期——說得准确些，是大革命爆發的前夕——法国資產阶级的要求，除节譯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么？”以外，我們只选了巴黎第三等級的陈情書，因为巴黎的資產阶级是比較有代表性的。这两个文件具体提出了資產阶级的要求，这些要求虽然是多方面的，然而其中心环节是要求掌握政权。

第二部分包括資產阶级爭夺并掌握政权时期，也就是国民制宪議會时期的八个文件，它們体现出第一部分两个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这八个文件可以分为三类：头三个文件表明資產阶级和封建反动势力的斗争；五、六、七三个文件表明資產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敌視、害怕与压迫；四、八两个文件則充分表明資產阶级的两面性——資產阶级不能不宣布廢除封建制度，然而廢除得那么不徹底。人权宣言虽然是一七九一年宪法的叙文，然而宣言和宪法是两个不同时期的产物，因而宪法的内容与宣言的精神也就不能吻合。

第三部分是有关雅各宾专政的文献。很显然，所謂雅各宾专政应当是始于吉倫德党失敗及雅各宾党掌握政权之日。但是为了表明雅各宾专政的形成，我們便不能限于只选这一时期中的文献。革命法庭、公安委员会和議會特使都是雅各宾专政以前就已創設了的，都逐漸演变为雅各宾专政的重要机构；同样“粮食法令”也是在雅各宾专政以前頒布

的，然而它是雅各賓限价政策的開端。此外，吉倫德黨之被逐出國民大會是雅各賓專政的先決條件。故此，我們選譯了頭五個文件來表明雅各賓專政之所以形成。以下十個文件都是雅各賓專政時期的最重要的文件；關於物價問題的有三個（八、十一、十四）；關於土地問題的有兩個（六、十五）；關於專政機構的有兩個（十二、十三）。從“全國總動員法令”可以看出所謂一七九三年精神，從“嫌疑犯律”可以看出恐怖政策的鎮壓反革命的作用。一七九三年憲法雖然是一個不曾實施的憲法，但對雅各賓政權的巩固起了相當作用；同時，我們也可拿它來和一七九一年憲法比較，從而看出雅各賓憲法的民主傾向。

這二十個文件的次序是按時間先後排列的。為了精簡我們對於每一個文件的說明，我們在說明中推薦讀者去參看馬迪厄著“法國革命史”（楊人楩譯，將由三聯書店改出新版），簡作“馬迪厄”；同樣我們精簡了許多注，因為讀者可以參看馬迪厄的本文和譯注。人名地名的音譯、一般名辭的譯法，概根據馬迪厄書的譯本。

本分冊的二十個文件是譯自或同時參照下列各書：

1. Albert Soboul: 1789 “L'an un de la Liberté”; Ile éd.; E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50. 簡稱“一七八九年”。
2.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Prepared by the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Staff of Columbia University, Volume I; New York; 1946. 簡稱“現代西洋文化”。
3.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pub. by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Vol. VI; no. I; Philadelphia. 简称“翻譯与重印”。

4. J. M. Thompson: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1789-1794; Oxford, 1933. 简称“一七八九——一七九四文献”。
5. J. H. Stewart: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1951. 简称“法国革命文献輯覽”。
6. L. G. Wickham Legg: Selec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05, 简称“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
7. L. Cahen et R. Guyot: L'oeuvre législative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1913, 简称“革命的立法工作”。
8. H. F. Rivière, Faustin Hélie, Paul Pont et André Weiss: Codes Français et Lois Usuelles, Complément: Lois Usuelles, décrets, Ordonnances et avis du Conseil d'Etat, dans L'ordre Chronologique, Paris, 1914 简称“法兰西法典补編”。
9. C. Vellay: Oeuvres complètes de Saint-Just, Paris, 1908, 简称“聖鞠斯特全集”。
10. M. Faustin-Adolphe Hélie: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Paris, 1880. 简称“法兰西宪法”。

統一書号:11002·168

定 价: 0.44 元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資產階級的要求	1
一 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麼?	1
二 巴黎第三等級的陳情書	12
第二部分 大資產階級掌握政權	29
一 國民議會的宣布	29
二 網球庭誓言	30
三 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御前會議	33
四 廢除封建制的法令	36
五 組織國民衛軍的法令	40
六 禁止聚眾的戒嚴法	42
七 沙伯利厄法	44
八 一七九一年憲法	47
第三部分 雅各賓專政	86
一 創設革命法庭的法令	86
二 創立公安委員會的法令	89
三 關於駐在軍中代表的法令	90
四 巴黎市府要求國民大會逐出吉倫德黨 領袖的請願書	91
五 糧食法令	96
六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100

七	一七九三年宪法	110
八	严禁囤积壟断法令	125
九	全国总动员法令	128
一〇	嫌疑犯律	130
一一	全面限价律	132
一二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34
一三	有关革命政府組織的法令	136
一四	新六(風)月四日的限价律	146
一五	新六(風)月法令	149
	譯名对照表	151

第一部分

資產階級的要求

一 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么？

宣布召开三級會議以后，在資產階級所写的許多小册子中，西耶士的“第三等級是什么”？是最起鼓动作用的。参看馬迪厄第一卷第三章。这本小册子是一七八九年正月初發行的，据云在三个星期中銷行了三万分；全書約兩万字，分六章，提出并解答六个問題。这里所譯的头三个問題是最重要的部分，第六章提出了使三級會議轉化为国民議會的办法。一时無法找到西耶士原作的全文，所据各書都有刪节，只好对照各种本子补充。第一章是根据“一七八九年”第六四——六八頁和“翻譯与重印”第三二——三五頁翻譯的；第二、三两章譯自“現代西洋文化”第一〇七八——一〇八二頁；第六章譯自“法国革命文獻輯覽”第五一——五六頁；前三章并参考了“法国革命文獻輯覽”第四二——五一頁。

这本著作的計劃是够簡單的。我們要闡明三个問題：

一、第三等級是什么？——是一切。

二、在已往的政治制度里它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三、它要求什么？——它要变成有作用的。

我們要看看这些答案是否正确。接着我們还要考察一下人們曾經試用过的办法以及人們所应采取的措施，以使第三等級在实际上会起些作用。故此，我們要闡述：

四、为了第三等級，大臣們过去曾企圖干了什么，特权等級現在又提出了什么。

五、人們應該做些什么。

六、最后，第三等級要想取得它所应有的地位，还該做些什么。

第一章 第三等級就是全体国民

国民生存和繁昌的要素是什么呢？个人的工作和公共的职务。

一切个人的工作可以分为四类：

一、既然水陆把原料供应人类的需要，那么，从思想上的層次来看，第一类就应当是一切从事农村劳作的家庭；

二、从原料的首先出售直至原料的消费和使用为止，差不多各色各样的新的劳动已把多多少少組合起来的第二价值加到这些原料之上了。这样，人类的勤劳就改善了，自然的恩惠，出产总量也就达到了加一倍、十倍、百倍的价值。第二类的工作就是如此。

三、在生产与消费之間，亦如在生产的各个阶段之間那样，还有许多对于生产者和消费者同样是有用的中介人；这就是商人和經紀人。不断比較各地各时的需要的經紀人，靠保存和轉运而获得利潤，商人則最后負責进行零躉銷售。这类的功用标志出第三类。

四、除去上述三类勤勉而有用的公民——他們都是从事于与消费或使用的物品有关的劳作——之外，一个社会里还須有許多直接对人有用和有益的个人工作和劳动。这就是第四类，它包括最特出的科学工作与自由職業以至于最不受重視的家庭服务。

这些就是維持这一社会的工作。誰担負这些工作呢？第三等級。

就目前实在情况而論，公共职务也可同样用四个通用

的名称来分类：宝剑、长袍、教会与行政。用不着詳細阐述就可說明第三等級在这几类里面总是占二十分之十九，但有这样一个特征：他們所担负的工作是真正艰苦的工作，也就是特权等級所不願担任的工作。有实利又有体面的位置，就为特权等級的人所独占。我們認為他們够格嗎？假使要說他們够格，除非說第三等級不願担任这些职位，或者說第三等級不能行使这些职务。誰也知道其中的真象；可是，他們却敢于禁止第三等級。他們向第三等級說：“無論你的服务怎样，無論你的才能怎样，你只得到此为止；再不得越过一步。有体面于你並沒有好处。”几次仅有的例外既已被視為应作例外，那就不过是聊以解嘲而已；而且，他們在这些罕有的場合所使用的言辞却更是一种侮辱。如果这样的排斥是对第三等級的一种社会罪行，我們是否至少可以說，这种排斥是对国家有利呢？噫！难道我們还不知道壟断的后果嗎？假使壟断打击了它所排斥的人，难道我們还不知道它已使它所袒护的人成为無能嗎？难道我們还不知道任何排斥自由竞争的工作总是得不偿失嗎？

把某一公共职务当作封建采邑来献給公民中的某一特殊等級，是否注意到：必須获得报酬的人不仅是那个实际担负工作的人而已，还有那一等級中所有不曾工作的人，而且还有那些担负工作的人与不曾工作的人的整个家庭。我們是否注意到：自从政府变成某一特殊等級的世襲品以后，它就扩大到漫無限度，一切职位的产生并非根据被統治者的需要，而只是根据統治者的利益，等等。我們是否注意到：我們所卑屈地予以尊重的此类情况，当我們在古埃及或印度游記中讀到了时，会認為是可鄙的、怪异的，是有害于一切工業的，是社会进步的敌人，总之，是辱沒人类而为欧

洲人所特別不能容忍的；等等。但是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些，雖然討論下去是可以擴大問題或闡明問題，但是也會耽擱我們的正文。

我們在這裡只須着重指出：所謂特權等級之有利于公共事務完全是無稽之談；倘無特權等級，公務中的一切繁雜工作會由第三等級來完成；沒有特權等級，一切高級職位的人選都會恰當得多；這些高級職位自然應當是公認的才能與勞績的份內物與報償；如果特權等級竟竊取了一切有利而又有體面的職位，那麼，這就是對全體公民的一種可惡的不公道，同時也是對國家的背叛。

故此，誰敢說第三等級本身沒有具備那構成全體國民的一切呢？它是強壯有力的、一只手膀仍然帶着鐐銬的人。假使我們廢除了特權等級，國民並不會缺少些什麼，反而會多了些什麼，那麼，第三等級是什麼？是一切，然而受束縛、受壓迫的一切。沒有特權等級它又會是什麼呢？仍然是一切，但是自由而昌盛的一切。沒有第三等級什麼也不行；沒有其他等級一切定會來得更好。

特權等級不但無益於國民，反而削弱國民、傷害國民；僅僅說明這一點還不夠，還必須證明：貴族等級並不包含在社會組織以內，它實在是加在國民身上的負擔，然而它不能成為國民的一部分。

首先，在國民的一切基本部分中，就找不到地位來安置貴族等級。我知道，有這樣一些為數太多的人，由於虛弱、無能、不可救藥的懶惰或無數的壞習氣而使他們無法從事於社會的工作。縱有法規的規定，然而到處却有例外和濫權，在一個大國中尤其是如此。可是我們至少應當承認這一點：濫權愈少，國家就愈好治理。治理得最壞的國家可能就

是这样的国家，在这种国家里，不单是某些个别的人，并且是公民中整个的一个阶级，当全国人人都在劳动之时而他們却以無所事事为荣，他們不事生产，却要消費生产品中的最好部分。这样一个阶级由于其怠惰之故，自然是与国民不相容的。

由于它具有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贵族等級也同样和我們的社会生活是不相容的。

什么是国民？国民就是一个生活在共同法律之下而由同一个立法机关所代表的人群集团。

贵族等級有其特权、豁免权，甚至与公民大团体的权利絕然分隔的权利，这还不是很肯定的嗎？由此，它就脱离了公共的秩序、共同的法律。这样，它的公权就已使它成为一个与国民大家庭無干的人民集团。这真的是国家里面的国家。

它之行使政治的权利也是与大众無关的。它有它所特有的代表，这些代表并不是受各族人民委任的。它的代表团是单独开会的；当它的代表团和普通公民的代表会集在一个議場里的时候，也仍然同样表明出这个代表团在本質上是特殊的，与他人無干的；从它的原則上看，它和国民是無关的，因为它的使命不是来自人民；从它的目的上看也是一样，因为它只要保衛特殊等級的而非全体人民的利益。

故此，第三等級包括了屬於国民的一切，凡不屬於第三等級的也就不能視為是国民。第三等級是什么？是一切。

第二章 第三等級已往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我們且不談人民长期所忍受的奴役情况，也不談人民仍然在忍受的限制与屈辱情况。人民的公民地位改变了，

它应当改变得更多些；假使第三等級不自由而想使国民全体或甚至任何某一等級获得自由，这是实在不可能的事。使人自由的不是特权而是一切人所具有的权利。

假使貴族們甚至在牺牲其所不配享有的这种自由之下，企圖繼續压迫人民，就該問問这是根据什么权利。假使这个答案說是由于征服权，那么，必須同意要把这問題探討得更深入些。第三等級用不着害怕在这方面追溯过去。因为这就要追溯到征服以前的年代；既然它在今日業已力量壮大不容再被征服，它的反对就会更有力量。这些愚妄到自以为是征服者的后裔，是征服者权利的繼承人的一切家族，为什么不应当回到佛兰康尼的森林中去呢？

我想，經過这样的澄清以后，国民才能滿足于自認是只由高卢人与羅馬人的后裔所組成的。的确，如果有人坚持要在出生上分优劣的話，那么，我們就不当向我們的穷同胞們說明：高卢人和羅馬人的后裔，至少也比得上那些来自古日耳曼森林澤沼地帶的錫坎布尔人、威尔旗人及其他野蛮人的后裔嗎？是的，可以这么說；可是征服已顛倒了一切关系，出生的高貴性已屬於征服者方面了。好罢！現在該換个边了，現在要輪到第三等級做征服者，从而取回它的高貴性。……

再往下看。所謂第三等級，必須了解为屬於共同秩序的公民集体。根据法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享有特权的人就是离弃了公共秩序，是不受公共法律約束的，因而不屬於第三等級。我們已經說过，构成一个国民在于有公共的法律和公共的代表团体。在法国的真实情形却是这样的只受公共法律保护的人就不算什么；誰若沒有某些特权，他就必須拿定主意去忍受各种輕蔑、侮辱与苦恼。为了使自己不

致完全被压碎，不幸的無特权者的唯一出路就是必須使用一切卑屈手段使他本人屈屬於某一个大人物；只有付出这样的代价，他才有时換得被称为算一个人的权力。

但是我們在这里討論第三等級，并不在于它的公民地位，而尤在于它对宪法的关系。讓我們来看一下它在三級會議中的地位。

它的所謂代表曾是什么人呢？是些新近成为貴族或者暂时享有特权的人。就是这些假代表也并非老是由人民自由选出来的。人民代表的职位被視為有某些官职与地位的人的特有权利，在三級會議中有时是如此，在省三級會議中几乎老是如此。

老貴族看不起新貴族，据說要新貴族能提出四代或一百年的資格，老貴族才許和他們坐在一起。这么一来，旧貴族就要把他們拋回到他們显然脫离已久的第三等級去。然而在法律面前所有貴族都是平等的，無論是旧日的貴族，或是那些能够或不能够掩飾其出身与僭夺的新貴族。大家都有同样的特权。只有主張来区别他們。可是，如果第三等級不得不支持一种經法律批准的偏見，却沒有任何理由叫它屈从違反法律条文的偏見。

不管是誰做了貴族，很显然，每一个公民从他取得違反公共权利的特权那一天起，他就不再是普通等級中的一員。他的新利益与一般的利益相抵触；他已不能代表人民来投票。……

是否不但要把有世襲特权的人和第三等級分开，而且要把暂时取得特权的人也和第三等級分开呢？……这么一来，不是使第三等級因失去其最有教养的、最勇敢的以及最受尊敬的成員而削弱了嗎？